

附件19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珠玉村养殖场水电配套项目（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珠玉村养殖场水电配套项目（工程）、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青海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760.357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4.5815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青海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及标项：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（工程）（青海宝鑫源（工程）2025-011）

供应商名称	报价(总价, 元)	工期/项目经理	保证金缴纳方式	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	备注
青海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2063000	164日历天/邓增杰	/	是	质量：合格